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雄簡字第646號

原告 富益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滔

被告 耘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惠娟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禕翎